各分工会：
　　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教职工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师德品质，弘扬优良师德师风，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育人工作，根据《中国计量大学“三育人”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决定开展2016-2017年度校级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　　1．校级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。按照《中国计量大学“三育人”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校级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应在学校2016、2017年度考核中名列前茅，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单位的30％。
　　2．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。全校评选名额为20人。推荐人选须在2016、2017年度学校考核中至少一次考核为“优秀”并且在院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范围内提名。近两届获得过校级及以上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不重复推荐评选。各教学单位评选推荐的候选人应以教师为主体，要注重推荐成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。此次评选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中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%。
　　3．在此次校级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择优推荐浙江省教育系统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　　二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　　1．校级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由各单位自荐，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提名推荐，推荐名单经学校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评审，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，全校公示后予以表彰。
　　2．各分工会要在所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精心组织评选活动，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认真执行评选程序，坚持以事迹为依据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保证被表彰的典型既有先进性又有群众基础。教工人数在80人及以上的分工会推荐2人，教工人数在80人以下的分工会推荐1人。
　　3．各分工会填写《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》和《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6月1日前报送校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校工会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gh@cjlu.edu.cn。逾期不报视作放弃。

工会
2018年5月16日